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56號

原告 陳璽文
訴訟代理人 蔡進欽律師
蔡弘琳律師
鍾旺良律師
被告 吳丞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9年2月間在臺南市○區○○街000號即原告辦公處，向原告謊稱可出售SEO即關鍵字搜尋優化軟、硬體設備予原告，並提供報表1份說明出售之內容含加拿大、香港伺服器、C++.NET加密更新系統等項目（即關鍵字搜尋優化軟體及硬體設備服務；下稱系爭SEO軟硬體服務），原告乃信以為真而於109年2月5

01 日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100萬元至被告指定
02 之訴外人張寶杏、李慧芳（即被告配偶）所有銀行帳戶，
03 詎被告於收受價金後迄未提供任何軟、硬體設備，幾經以
04 LINE通訊軟體催討亦拒不見面，原告方知受騙，嗣委請律
05 師寄發存證信函後，被告亦未為任何答覆，原告乃向臺灣
06 臺南地方檢察署對被告提出詐欺告訴。被告以詐術向原告
07 騙取款項，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被
08 告返還160萬元，倘本院認本件僅屬民事債務糾紛，而無
09 施用詐術之情事，被告迄今遲未給付系爭SEO軟硬體服
10 務，亦已違反出賣人之交付義務，原告亦得債務不履行之
11 規定行使權利，原告以民事準備二狀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
12 表示，請求被告返還價金16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13 項前段、第348條第1項、第353條、第226條、第256條、
14 第259條第2款及第179條規定，訴請被告返還160萬元，請
15 法院擇一判決。

16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7 1、被告雖辯稱有交付其所設計之官方網站予訴外人壹立方數
18 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壹立方公司）云云，但此與本件無
19 關，且設計官網並不會支付160萬元之費用。被告另辯稱
20 原告係因向其「租賃」自動建立部落格之帳號、自動更換
21 部落格標題及自動發文章之操作，並請求其教導訴外人林
22 震民、「阿展」操作始交付160萬元云云，顯與其於刑事
23 偵查程序中自陳係免費教導等情矛盾。另被告於刑事偵查
24 中歷次供稱：「看是否『購買』我所有的關於網路行銷以
25 及SEO搜索引擎的排名等專業知識」、「受告訴人（即本
26 件原告）之請求『承攬』撰寫有關網路行銷暨SEO搜尋引
27 擎排名等方面智能」等語，亦多有扞格，應屬臨訟杜撰之
28 詞。被告所辯亦與林震民及被告之109年1月10日對話內
29 容，及被告提供予原告之SEO支出報表內容即「伺服器、
30 工程師年費、C++.NET加密更新系統等項目」不符。倘被
31 告確有執行上開內容，自可提供其於各國架設伺服器及支

01 應工程師費用之單據以實其說，然被告所述全無憑據，且
02 被告未曾提出其確有架設加拿大、香港伺服器及支出各國
03 工程師費用之證明。況被告於刑事偵查中亦曾稱有架設伺
04 服器、安裝設備等給原告，也有收原告的錢等語，顯見兩
05 造確係約定由原告向被告價購系爭SEO軟硬體服務，惟被
06 告迄未交付，被告辯稱原告係向其租賃云云，顯屬無稽。

07 2、被告既稱其係免費為訴外人林松茂建立官網及部落格，且
08 原告亦非委請被告製作官網，則此部分顯與本案無涉。另
09 觀諸林震民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109年1月18
10 日下午12時許，先行指示林震民就林松茂之服務費用自行
11 報價，經林震民於同日下午15時許再次詢問後，改請林震
12 民與原告商討，嗣林震民於同日下午16時許向被告表示將
13 報價10萬元，是被告明知上情，卻妄稱其因原告向林松茂
14 收受費用而不欲與原告合作云云，亦屬無據。壹立方公司
15 負責人即訴外人林育進於刑事偵查中證稱：原告本來已經
16 請伊公司架設伺服器，因為伊公司有幫原告開發一個購物
17 平台，後來原告說被告那邊可以接手，請伊跟被告接洽，
18 才會有一個LINE聊天群組等語，可知原告之官網原係由壹
19 立方公司管理，因合約於109年4月間到期，乃由壹立方公
20 司將官網資料轉移予原告，並由被告協助處理，然因原告
21 於109年7月間發現被告遲未交付系爭SEO軟硬體服務，乃
22 不欲繼續與被告合作，於109年7月5日請被告將上開官網
23 移轉回壹立方公司，被告並於同年月9日全數移轉完畢，
24 故被告於109年7月間僅係將其於同年4月間自壹立方公司
25 取得之代碼，轉移回壹立方公司，顯與其辯稱自行製作官
26 網云云不符。且該群組自移轉完畢即109年7月9日起至被
27 告遭移出群組即109年8月28日止均無對話，亦與被告辯稱
28 突遭原告退出群組云云不符等語。

29 (三) 並聲明：

30 1、被告應給付原告1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8年7月經友人施冠宏之介紹認識原告，
03 其後原告了解被告有在操作SEO搜索引擎之自然排序之操作
04 及自動建立部落格之帳號、自動更換部落格標題及自動發文
05 章之技術及經驗，原告表示有興趣從事此方面業務擴展，遂
06 請被告免費去操作伊指定之幾位客戶，以證明被告之實際驗
07 證，故被告替原告之臺北友人林松茂建立個人形象官網及50
08 0個BLOG（部落格）帳號，及此500個部落格每天發文建立個
09 人信評，操作20天基本上Google搜索引擎已能搜尋到當初建
10 立之關鍵字，達到一般人在網路上搜尋該人後，對其印象及
11 觀感之改變。惟被告發現原告有向林松茂收取操作費用10餘
12 萬元，被告因而不想與原告合作。但原告見此效果後，乃委
13 請訴外人林震民來評估此網路功能之租賃及傳授知識及操作
14 之價格，被告開價225萬元（即前述部落系統、自動發文、
15 自動更換帳號、更換標題及教導伊指定之二位人員如何操
16 作；下稱系爭SEO操作方式），經原告及林震民評估其業務
17 面市場面後以160萬元達成協議成交。其後自108年11月起至
18 109年2月，被告每天赴臺南市東區光明街，教導林震民、綽
19 號阿展之人學會上述系統操作，教授完畢後，原告才付款予
20 被告。另被告將替原告製作網站購物車等官網原代碼悉數已
21 交給原告指定之訴外人壹立方公司，至於自動建立部落格之
22 帳號、自動更換部落格標題及自動發文章之是租賃授權1年
23 之價，且原告在被告教會林震民、綽號阿展之人後，即將被
24 告退出LINE群組，但對於替原告建制之自然排序之操作介面
25 的帳路密碼均交付原告及林震民。又原告係於109年2月5日
26 匯款，其至111年3月2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無超過侵權行
27 為請求權時效，請法院審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28 之訴駁回。

2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關於兩造訂立契約由被告提供關於SEO優化網路關鍵字搜
31 尋服務（詳細服務內容為何兩造有爭執），原告於109年2

01 月5日分別匯款60萬元、100萬元至被告指定訴外人張寶
02 杏、李慧芳（即被告配偶）之銀行帳戶內，原告曾於109
03 年10月31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對
04 被告提出刑事詐欺告訴，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
05 偵字第17718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本件刑事案件）等
06 情，有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
07 偵字第17718號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08 21、79至8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偵查卷宗
09 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0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1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契
12 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
13 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因可歸
14 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
15 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依契約之性質或
16 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
17 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
18 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債權人於有第226條
19 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
20 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返還
21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分別為民法第179條、第227條第
22 1項、第254至256條、第259條第1款前段所明文。又按債
23 務不履行包括給付不能、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三種，其
24 形態及法律效果均有不同。所謂給付不能，係指依社會觀
25 念，其給付已屬不能者而言；若債務人僅無資力，按諸社
26 會觀念，不能謂為給付不能。給付遲延，則指債務人於應
27 給付之期限，能給付而不為給付；倘給付可能，則債務人
28 縱在期限前，預先表示拒絕給付，亦須至期限屆滿，始負
29 遲延責任。至於不完全給付，則指債務人提出之給付，不
30 合債之本旨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2號裁判意旨
31 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且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另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再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三）原告主張：兩造簽立契約以160萬元為對價，由被告提供系爭SEO軟硬體服務予原告，然被告並未依約履行，其自得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該160萬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兩造所訂立契約內容係由被告提供關於SEO優化網路關鍵字搜尋服務予原告，業如前述，又被告於本件刑事案件偵查時自承：其一直以來都是做資訊方面的，當時就是健亨資訊的負責人，原告瞭解其職業，介紹朋友給其認識，是做網路商城的，其有免費幫原告朋友服務，原告知道其有這個能力；所以，其有收原告給的160萬元，並將架設伺服器、安裝設備給原告等語（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5744號卷第121、122頁），可知被告提供之給付涉及關於優化網路關鍵字服務之伺服器等設備設置及服務；再觀之被告所提之其與原告友人林震民之Line對話內容：「林震民：駿哥，……針對軟體的其他部分我再請教駿哥，……/被告：OKAY！……SEO目前我的調用加拿大還有美國的IP……/林震民：關於SEO設備的事因為文哥還沒有回來/被告：這個等阿文回來再談」等語（見被告提出之林震民對話記錄證據一第15、16頁），另酌以證人林震民於本院審理時證謂：「（你是否知道兩造間有交易

嗎？）知道，被告幫原告提供一套SEO的軟體及一些電腦設備及機房及伺服器的服務。（你知道這些事是聽誰說的還是有參與？）是兩造說的，然後原告有請我去幫忙，去跟被告學習軟體、操作平台。（什麼是SEO？）關鍵字搜尋優化的軟體及設備。……細節內容我不清楚。……當時除了我，還有一個外號叫阿展的朋友，跟我一起去跟被告學習，……（你有聽到原告決定要跟被告買SEO的軟體或設備嗎？）有，是原告說的。（你有聽到被告決定要賣SEO的軟體或設備嗎？）我當下沒有聽到，但是當時我有聽到被告跟原告說明SEO必須要有那套軟體，還有伺服器的服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52、153頁），核與證人即原告所經營大心公司之配合公司人員林育進於本院審理時證陳：「（是否認識兩造？）……之前我有幫原告開發原告經營的大心公司官網系統。（什麼是SEO？）關鍵字搜尋。（什麼是優化SEO？）讓搜尋引擎的機器人可以提高被列入排名的優先順序，提供給瀏覽使用者，搜尋後可以在第一頁或第二頁的搜尋結果看到相關資訊。（你們公司有無提供SEO優化服務？）有部分，當時我們提供基本款給原告。……（你說當時有提供SEO 優化服務的基本款給原告，是指之後就沒有了？）是，因為原告說他有找被告，進行SEO優化服務，並說跟被告買了一套系統。……被告最後有無提供一套比較強化的系統給原告使用？）有。我是聽原告說的。」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156至158頁），據上，可徵被告依約應提供之給付除涉及關於優化網路關鍵字服務之伺服器等設備之設置及服務外，尚包含優化網路關鍵字之軟體；是原告主張：兩造約定被告給付內容為系爭SEO軟硬體服務即提供關鍵字搜尋優化之軟、硬體設備（含伺服器）之服務乙節，已非全然無據，尚屬可採。至被告雖執前詞辯稱：兩造約定其服務之內容僅為系爭SEO操作方式云云，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並不可採。

01 2、兩造訂立契約約定由被告給付系爭SEO軟硬體服務予原告
02 乙節，則被告自應依約給付，然證人林震民於本院審理時
03 證述：「（關於SEO的交易，被告是怎麼跟你說的？）當
04 時除了我，還有一個外號叫阿展的朋友，跟我一起去跟被
05 告學習，學習之後，我覺得這個系統並沒有向被告講的那
06 麼厲害，所以我就跟原告說我應該不用再特別協助，我就
07 離開了。當時被告就是強調他SEO的部分很厲害。……
08 （你上開證述有跟被告學習軟體的操作，該軟體被告有無
09 給原告？）有。（系爭軟體目前在何處？）在原告的電腦
10 裡。……（你方才稱去學習操作的軟體是否即屬SEO的優
11 化軟體？）看起來是，但是他只是像是利用機器人在爬文
12 的動作，透過大量的散布去增加網頁的瀏覽，其實就是模
13 擬人在瀏覽的動作，目的就是增加瀏覽之後，真的上去瀏
14 覽的人就會看到這些頁面，……但這種機制有可能會被搜
15 尋引擎公司判定為作弊，而無法達到這個目的。（你操作
16 這個軟體，如果搜尋引擎公司並不會去查核是否有作弊，
17 是否的確會達成上開目的？）就我操作的過程，我沒有看
18 到有達到這個目的。……（你操作該軟體後的製造流量的
19 效果是否是好的？）我是覺得不好。（被告有無提供國外
20 伺服器？）就我所知沒有。而且在我操作該軟體的時候，
21 並沒有接收到國外伺服器的服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5
22 3至156頁），及證人林育進於本院審理證述：「（你有從
23 被告取得任何關於SEO優化系統的軟體或原始碼？）沒
24 有。（你有從被告那邊取得任何關於網路的軟體或相關設
25 備嗎？）沒有。是我要將官網移交給被告，因為被告說他
26 需要將官網給他管理，好讓他利用該SEO 優化的軟體，來
27 讓他的官網容易被搜尋。……當時我猜測兩造可能有所爭
28 議，所以原告想要將官網收回，再重新交給我們公司管
29 理，最後被告的確有將官網及代碼交給我們。（除上開所
30 述以外，還有沒有收到被告交給你們的軟體或記憶體？）
31 沒有。我們只有把官網收回來，這部分跟搜索引擎無關。

……（關於兩造間的交易過程中，你有無聽到兩造說過任何關於任何交易內容的敘述？）我只有聽原告說過買了一套100多萬以上的搜尋引擎軟體，但是我認為該軟體是不需要的，因為結論會是無效的，實用性不高，也因為這種方式大家都會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58至161頁），據上可知，被告在訂約後僅提供1套軟體及操作方法供原告使用，並無提供其他關於SEO之軟硬體服務，且其提供之該軟體操作使用後並無法達到優化網路搜尋關鍵字之結果，自非屬債之本旨之給付，尚難認已依約給付，則被告猶拒絕給付，自屬給付遲延。至被告雖另辯稱：其已將替原告製作網站購物車等官網原代碼悉數交給原告指定之訴外人壹立方公司云云，然原告當時係想要將其公司官網收回，重新交給林育進所經營之公司，被告始將官網及代碼交給林育進，而跟搜索引擎無關乙節，業經證人林育進上揭證詞證述明確，自無據此為有利於被告認定之餘地。

3、被告既已給付遲延，且經原告於109年10月31日向臺南地檢署對被告提出刑事詐欺告訴及提起本件訴訟迄今，被告亦未約給付系爭SEO軟硬體服務，自屬經原告催告其履行仍不履行，則原告依據首揭規定解除契約，要屬有據，又該契約既已解除而消滅，被告自己無受領上揭160萬元之法律上原因，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該160萬元，自屬有憑。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被告遲延給付，經原告解除契約後，原告依據不當得利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0萬元，及自111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又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另本件原告係以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關係提起本訴，請求擇一判決，是原告所主張之不當得利關係之請求，既經本院認屬有據，則就侵權行為關係部分，即無庸再予審酌之必要，均併此敘明。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7,340元（裁判費16,840元、證人旅費5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沈佩霖